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分別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經重續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阿里巴巴影業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北京阿里巴巴影業(為自身及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與優酷信息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按協定的折扣率向優酷信息購買該等服務(在相關年度上限的規限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各自均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最高年度上限各自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分別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初始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協議於該初始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簽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分配，以及本公司可向阿里巴巴控股分配，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轉入本集團或AGH實體(視情況而定))所持未歸屬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且各方可向另一方支付相關已歸屬獎勵之金額(「支付權益激勵成本」)。

由於該初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董事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並根據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之條款續簽該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獎勵相關之交易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之條款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本集團獎勵相關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約佔原年度上限的83%)；(ii)已由本集團轉入AGH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增加；(iii)預期將由本集團轉入AGH實體之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及(iv)相關本集團獎勵之總數及市場公允價值。於本公告日，並未超逾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項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重續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阿里巴巴影業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北京阿里巴巴影業(為自身及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與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按協定的折扣率向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購買該等服務(在相關年度上限的規限下)。經重續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 (2) 優酷信息，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效期

期限由經重續框架協議簽署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優酷信息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擁有豐富、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推廣資源，而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廣告服務等。

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北京阿里巴巴影業(為自身及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與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按協定的折扣率向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購買廣告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廣告、條幅廣告、按鈕廣告、文字鏈接廣告、移動圖標廣告、通欄廣告、全屏廣告、流媒體廣告、線下展示型廣告及其他形式的線上及線下廣告)(「該等服務」)。

定價基準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就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購買該等服務而應支付予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的費用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 \\ \text{方的年度廣告刊例價} \\ \text{(附註1)} \end{array} \quad - \quad \begin{array}{r} \text{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 \\ \text{方提供予北京阿里巴巴} \\ \text{影業及／或其關聯方的} \\ \text{折扣(附註2)} \end{array} \quad - \quad \text{獎勵金(如有)(附註3)}$$

附註：

1. 提供予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的廣告發佈費將不高於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通常就可比較服務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廣告發佈費。
2. 有關折扣按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的年度廣告刊例價計算。

具體折扣率及單次合作的金額將載於有關訂約方不時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具體執行協議」)。

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將有權享有特別折扣。有關特別折扣應基於實際購買款項按折扣率來計算，並直接從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支付予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未付購買款項中扣除。

3. 倘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視情況而定)全面及嚴格遵守經重續框架協議、代理商管理辦法及具體執行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同時滿足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的相關獎勵條件，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有權享有按以下公式計算的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相應獎勵政策：

$$\begin{array}{l} \text{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 \\ \text{給予北京阿里巴巴影業} \\ \text{及／或其關聯方的獎勵金} \\ \text{總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參考優酷信息及／或其關} \\ \text{聯方目前向其他獨立第} \\ \text{三方公佈的獎勵政策計算} \\ \text{的獎勵金}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或有優惠及／或獎勵} \end{array}$$

上述公式僅供參考，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有權享有的具體獎勵金額將於代理商管理辦法或有關訂約方將予訂立的相應協議中訂明。

付款條款

除非具體執行協議另有協定，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結算購買款項：

- (i) 分期付款：對於內容營銷項目(除產品說明中明確寫明全部預付外)，對於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的政策明確允許分期付款的廣告產品，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應按以下方式向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支付購買款項：
- (a) 於開始相關廣告製作或拍攝相關廣告(以較早者為準)前支付購買款項的30%；
 - (b) 於相關廣告播放後30日內支付購買款項的40%；及
 - (c) 於廣告播放完成後90日內支付購買款項的30%。
- (ii) 後付款／全額授信：倘不屬於上述第(i)項所述的情況，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應按相關具體執行協議的協定，於最後播放日起90日內全額支付購買款項。
- (iii) 另行協議：訂約方雙方可協定具體執行協議所載的其他付款方式。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統稱「過往記錄期間」)就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購買該等服務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服務費的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6.58	914.15	1,075.47	2,216.98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購買該等服務應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2,000	4,000	4,000

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購買該等服務之費用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於過往記錄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或在一般情況下購買該等服務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ii)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客戶(主要為電影宣發公司)之線上推廣需求日益增加；及(iii)於經重續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該等服務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互聯網與科技不斷滲透人們的生活，將溝通聯繫與信息傳播推至空前發展階段。隨著國內電影行業持續發展，電影發行商及推廣公司的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需求亦日益上升。本集團致力於滿足該等需求，並為他們提供最優質的全方位服務。因此，本集團除繼續推出淘票票用於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外，還計劃透過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繼續與優酷信息展開合作。優酷信息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中國領先的在線視頻網站之一)提供網絡視頻服務。本集團在經重續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繼續與他們攜手合作，相信能夠為電影行業提供最具競爭力及最全面的綜合數碼推廣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經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後認為，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各自均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各自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及經重續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北京阿里巴巴影業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廣告服務等。

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優酷信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購買該等服務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二零二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項下之支付權益激勵成本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展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之期限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為免存疑，該實體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在該實體母公司控制下之另一企業、該實體之合營公司或該實體之聯營公司構成「關聯方」；及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50%以上股權、投票權或管理權；且就本公告而言，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優酷信息連同彼等各自之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概不被視為彼此之關聯方
「代理商管理辦法」	指	每年提供予北京阿里巴巴影業的優酷信息之代理管商理辦法，當中載述優酷信息的代理商的權利及義務
「AGH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本集團除外)(各稱為「 <u>AGH實體</u> 」)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權益激勵」	指	權益激勵
「支付權益激勵成本」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就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獎勵」	指	本集團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期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獎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最後播放日」	指	本集團投放之廣告於平台播放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款項」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就購買該等服務支付之金額
「經重續框架協議」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購買該等服務訂立之品牌宣傳合作框架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經重續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具體執行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經重續框架協議－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淘票票」	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線上票務平台「淘票票」
「過往記錄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經重續框架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